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中部分内容需要修改，同意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修改后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绪文、钟洪明、傅瑜、房坤

2019年4月1日